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袍江医养综合体项目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133000000090008806002001

1. 招标条件

绍兴袍江医养综合体项目监理 已由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3-330652-04-01-714033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2.24%; 银行贷款比例:67.76%，项目业主为 绍兴滨海新区颐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绍兴滨海新区颐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绍兴袍江医养综合体项目监理 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46138100.00 元，☒工程概算 3026863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57199828.14 元；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滨海新区马山街道袍江医院对面，总用地面积约15872m²，总建筑面积约41341.22m²，单体最大面积约41341.22m²。主要用于康养中心建设，建设康复理疗、颐养照护和医疗保障三个区域，设置智能生活、康养、安防等适老化设施，满足生活、娱乐、休闲功能需求，建设地点：马山街道袍江医院对面，东至锦江商务楼、南至后江湖、西至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北至世纪东街。

2.2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基坑围护、各单体建筑、结构、幕墙、装修工程、配电房、给排水、暖

通、电气(不含变配电)、消防、弱电智能化、电梯、抗震支架、充电桩、环保、卫生、人防、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园林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室外道路、场外给排水(雨、污、废)、室外照明等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等)以及项目前期配合报批报建、施工、保修等阶段的相关一切监理服务 (尽可能详细说明监理服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要求等)。☒本次招标控制价 2490626 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 个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680 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2 以上。

2.7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3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监理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监理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监理任务）

有效证明材料：①监理委托合同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

如上述竣工验收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需同时提供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和能够体现建筑面积的竣工图。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面积为准。

房屋建筑的定义：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和农业建筑。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包括生产厂房、生产辅助厂房等；农业建筑则服务于农业生产。下同 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在（设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_____（A、B、C、D、E）等级及以上；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对拟派总监在建工程的数量（不超过2个）、等级、所在区域有要求时明确）。

3.10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年09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拟派项目总监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总监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tb.zj.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8 14:30:00；

5.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其他：_____。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区颐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群贤中路919号袍江活力城2号综合楼

联系人：闵扬

电 话：15957562659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解放大道111号中石化大楼2楼

联系人：章娅琴

电 话：13732488822

邮 箱：1072607863@qq.com



2026年09月24日